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43)



2015
Annual Report 年報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集團簡介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人才資本	20
市場概覽	22
集團資料	25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9
五年財務摘要	76

集團簡介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立足於數碼生態系統,致力為品牌應用、營銷、分銷及售後服務流程增值。

本集團以電訊相關產品為業務核心,並適時調整產品及服務組合,及演進業務模式,深耕流動產業領域。本集團並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和方案,提升卓越的用家體驗來針對客戶所需。

科技和創新不斷重塑電訊企業和客戶、廠商和其他價值鏈夥伴之間的關係。因此,產品和服務供應者的工作重點亦由爭取客戶轉移到客戶管理。

本集團精確細心地改善最終用家體驗,因為此乃確立營銷優勢之關鍵。困難的經濟環境,加上產品複雜繁多、競爭激烈,除提升生產力外,有效管理客戶體驗,亦有助集團達致差異化的效果。

本集團與移動產業價值鏈上的營運商合作,不斷創新和提升效率,力求在數碼經濟體系中保持競爭力。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經濟啟步於相對平穩的市況，然而隨著中國經濟在年度內出現放緩，加上加息的威脅日增，正面的市場環境急轉直下。先進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數據均表現欠佳，增長勢頭薄弱，令前景普遍更為悲觀。

正如世界銀行指出，自金融危機以來，發展中國家一直是全球經濟增長的動力來源，但現時這些國家正面對更嚴峻的環境。商品價格進入了低迷的新時代，借貸成本預計將會增加，是二零一五年市場面對的其中一道難題。就如世界銀行在年中公佈的二零一五年展望報告所預計，全球將會連續第四年錄得令人失望的經濟增長。

另一方面，美國和歐元區的增長不足以抵銷新興市場的減產。故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最新一期展望報告中將二零一五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3.1%，並警告另一次金融危機的風險正在增加。

增長放緩的預期遏抑了需求，進而限制了投資，形成惡性循環。人口老化在個別國家亦進一步抑制投資，而其他一些體制上的問題或政治動盪，乃至衝突，亦對經濟構成威脅。

對資訊科技行業而言，二零一五年仍然是穩健的一年。資金預算和信心均有增長，反映商業領域傾向為未來和數碼化改造作出投資。根據TEKsystem的一項調查顯示，在此等投資當中，保安、流動通訊、雲端運算及大數據是最矚目的焦點所在。

就如Gartner, Inc.所定義，匯聚流動性、社群、雲端與資訊的「力量連結」的確開拓了新的商業局面。Citrix一項全球調查的主要統計數據印證了企業流動通訊正迅速增長：企業所管理的流動裝置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了72%，現時平均每名僱員在工作活動中使用超過三部裝置。

流動裝置的商業應用增加，無可避免地導致企業數據洩露和流動網絡攻擊的威脅轉化為實際損失的風險有所增加。因此，企業在資訊科技的預算上增加保安方面的支出百分比，亦屬意料之內。

企業面對的數據量急劇增加，要從中發掘具有價值的資訊，便須善用合適的大數據，故在數據分析和處理速度上作出投資亦非常關鍵。

主席報告

在裝置的層面，手機的付運量難以避免受到中國經濟放緩和先進國家緩慢的增長模式所拖累。根據國際數據資訊 (IDC) 一項預測，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只增加至14.4億部，增幅僅超過10%，較該組織過去預期按年增加逾11%的幅度為低。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持續下降，將有望刺激增長，至二零一九年均有增幅，屆時全球付運量預期將達19億部。

隨著Apple Watch在四月面世，IDC預計本年內穿戴式產品的全球付運量可達7,210萬枚，增長達173%。機構亦預期智能穿戴式裝置類別在年內可與基本穿戴式裝置平分春色。IDC並預計可運行第三方應用程式 (apps) 的穿戴式裝置將在二零一六年成為領導主流。

蘋果進入穿戴式裝置市場，不但吸引到消費者的關注，同時亦引發了生態系統的內在變化，包括驅策其他廠商重新評估其產品和用家體驗。

鑑於連線裝置的增加，流動數據下載量預計在未來數年每年均增加超過一倍。無線通訊行業下一步不但會在第三代 (3G) 及第四代/ 長期演進 (LTE) 網絡平台上擴大流動寬頻接駁，同時亦會發展第五代 (5G) 技術。5G不只帶來更快的傳輸速度，同時有望解決網絡擠塞、能源效益、成本、可靠度和連線能力等問題。

雖然流動通訊行業最終會過渡至5G，但對於推出的時間仍有很大爭議。一方面Verizon Wireless已宣佈計劃在二零一六年進行實地試用，並在二零一七年內廣泛提供5G服務，但另一方面AT&T則回應指作出5G的承諾屬言之尚早。事實上，業界尚未就5G的國際標準作出制定和認可，相關的技術亦仍在起步階段。在此過渡時期，一些營運商選擇將網絡提升的投資投放於LTE技術升級版以加快速度。

科技不斷重繪行業的疆界。電訊行業在科技和產品供應上，一直以急劇變化見稱。電訊商更要面對一個現實，就是市場上每天都有突如其來的新參與者，帶來新的競爭。

本集團作為流動電訊業參與者的一員，深諳市場複雜的風險環境，並從各個方面處理多重的風險。然而，集團一向以務實的態度實行風險管理，以確保能繼續探索與其策略及經營目標一致的新商機。集團為配合此風險管理的規範，採納了嚴格的管治架構，當中包含持續的風險韌度評估程序，以及一套風險緩解策略。

為了能夠在現今智能聯網的市場維持營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建立新的經營能力和進一步提高效率以贏取優勢。集團將尋求與其他價值鏈夥伴合作，以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

面對脆弱的經濟格局，特點包括整體疲弱但模式各異的增長趨勢、整體需求不足，以及通縮的風險，本集團將嚴控財務狀況，審慎行事以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肩負了帶來長遠股東價值的統率之責，本集團將繼續協調內部資源和集合不同人才，有效落實業務計劃，並確定合適夥伴，共同合作以實現目標。

本集團抱有信心，其員工團隊已各就其位，一起捕捉來年的機遇，同時面對宏觀經濟和行業相關的挑戰。對於曾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作出貢獻的員工團隊和業務夥伴，董事會謹此致謝。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67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980萬元），按年減少3.5%。經營虧損約為港幣2,34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00萬元）。

年度內錄得淨虧損港幣2,330萬元，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則為港幣1,600萬元。虧損擴大主要由於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大幅增加。

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按年下降1.2%至約港幣8,09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190萬元），反映智能手機升級服務需求下降。此維修服務分部繼續為集團帶來一項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並配合貿易業務之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的半年經濟報告中預測，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五年全年會有2-3%增長。香港無可避免會受到區內增長放緩以及出口倒退的影響，本地市場亦因訪港旅客消費疲弱而受到打擊。一如其他亞洲經濟體，香港在第二季整體貨品出口出現萎縮，同季本地私人消費則有6%實際增長。

香港市場

香港能成為亞洲區內的領先商業中心，有賴其先進的電訊基建。

大眾流動電訊服務競爭依然激烈。根據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報告，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共有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流動電話服務的用戶數目提升至1,695萬，滲透率屬全球最高之一，達233%。在1,695萬用戶中，1,225萬為第三代(3G)或第四代(4G)流動服務用戶。

在香港，流動數據服務亦被廣泛採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全月流動數據使用量高達17,472太字節(TB)（即17,472,476吉字節(GB)），或每名2.5G/3G/4G流動服務用戶平均1,417.9兆字節(MB)，相當於去年同期流動數據用量的1.35倍。

除了3G服務外，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採用長期演進(LTE)技術推出4G服務。隨著市面上推出多種高速流動數據服務，用戶可經由流動裝置，經互聯網下載及上載大型檔案，並可享受速度更快和質素更佳的視像串流和網絡瀏覽。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二零一五年全球資訊科技報告，香港的網絡就緒指數在亞洲排名第四，全球位列第14名，顯示香港在電訊基建、監管環境，以至商業應用資訊科技的就緒程度，均處領先位置。

電子商貿的增長，繼續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據政府統計處製作的二零一五年版《香港—資訊社會》統計報告，在二零一三年，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商業機構約有17,100家，該行業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3.5%。該年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增加價值接近港幣1,400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6.6%。

資訊及通訊科技幾乎滲透香港每個角落及不同形式的經濟活動當中。據二零一四年住戶資訊科技統計調查發現，有550萬10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前12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比率佔受訪類別人口幾近八成，10歲及以上人士的智能手機滲透率亦由二零一二年的54%，顯著攀升至二零一四的逾77%。

然而，整體經濟卻未如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般理想。統計處的零售業調查顯示，估計零售業銷貨額在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按年減少2.2%，八月份銷貨額已連續第六個月錄得下跌，較一年前減少了5.4%。部分原因可歸咎於入境旅客數目減少，期間股市下滑亦影響了消費意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元偏強同時亦削弱了本地出口的競爭力，加上內地經濟普遍放緩，令本港經濟活動下降至七年以來最低水平。瑞銀集團更預期出入口在二零一五年全年首次出現收縮，香港家庭對經濟前景未感樂觀。ANZ-Roy Morgan最近的一項調查顯示本地消費信心在九月跌至自四月以來的最低點。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增加至大約港幣89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60萬元）。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實行保守的低存貨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23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0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13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為港幣45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3%（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於年度內以定期存款約港幣500萬元作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流動比率約為1.84（二零一四年：4.64），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1.71（二零一四年：4.16）。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約為港幣2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由於金融動盪持續，本集團銳意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10

前景及策略前瞻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調了對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的預測。環球市場正走出廣泛衰退的陰霾，惟經濟重回強勁和同步擴張依然遙不可及。組織在最新一期展望報告中作出向下修正，凸顯了各國所面對的挑戰。新的預測對短期增長只作出了輕微的下調，但幾乎對所有市場均作調整。

近月以來，全球經濟的下行風險甚囂塵上。先進經濟體的產量雖然有所增加，失業率亦見下跌，但通縮的壓力仍然持續。國際貨幣基金並預期，新興及發展中地區整體經濟在二零一五年將連續第五年出現增長下跌。

此外，中國的增長潛力再度受到關注，希臘未來在歐元區的命運、油價大幅下滑所造成的影響、以至其蔓延效應所引發新的市場波動，亦構成風險。新興市場固然需要為美國的貨幣政策正常化作好準備，先進經濟體亦必須繼續處理金融危機的遺禍。

傳統經濟活動仍未重拾持續增長的動力，惟新的數碼生態系統已逐步形成，企業正重整業務策略的定向，以捕捉當中的新商機。

互聯數碼科技的大量採用，繼續推動電訊業的業務發展策略。在此趨勢下，電訊公司致力從基建投資及爆炸性增長的數據流量中賺取回報，然而成績卻好壞參半。跨國營辦商的收入停滯不前，但經營及資本開支卻持續上升。

經過了十年以來消費者主導的科技應用常態模式，德勤預計未來科技應用的原動力將重回企業市場。該行提出的「資訊科技重投企業」，有望在未來為行業創造更多價值。

儘管如此，面對數碼經濟的基本現實問題，電訊商要從中賺取盈利，仍是挑戰重重。企業恐怕將面對一大鴻溝，一邊是流量增長所需部署、保養及提升網絡的成本，另一邊則是當中所產生的收入。兩者的差距，在每用戶平均收入偏低的新興市場尤甚。

根據Gartner, Inc，全球資訊科技開支在二零一五年將可達3.5萬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5.5%。通訊服務雖然繼續是最大的資訊科技開支分類，卻是各個範疇中面對最大開支減幅的分類。該研究指價格下滑和競爭性威脅為阻礙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預計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服務開支亦會減少4.3%。

立信德豪在二零一五年調查60家固網及流動通訊公司，揭示了近年全球電訊行業正面對具廣泛及顛覆性影響的改變。在此重大的過渡期內，將出現技術改革、競爭及重組，以至消費者行為改變等逆轉遊戲規則的市場力量，沒有任何市場類別可免受沖擊。

行業整合和新科技所造成的價值鏈瓦解，是推動電訊市場競爭加劇的兩大主因。企業合併可享更強大的品牌地位、更強健的財務狀況和更豐富的產品系列，對現有市場參與者在價格和挽留顧客上構成壓力。另一方面，科技的改進亦為市場引入更多創新的競爭者。其中一個例子，是美國所有傳統的固網服務商，現時均面對至少一個無線服務供應商的挑戰。隨著更多科技、媒體及電訊業的融合，電訊公司將需要更有效地與不同的價值鏈夥伴合作，並從中發掘提供更高價值的方式，以滿足顧客的需要。

數據私隱亦是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風險。隨著數據量增長，網絡攻擊和數據黑客的問題愈受業界關注。AT&T在其報告指出，數據違規引致的連鎖打擊甚為普遍，除了會令客戶流失，當中更可能涉及龐大的開支及潛在的法律責任。

跟業內其他的經營者一樣，本集團無可避免要在複雜的風險環境下營運業務。本集團以前瞻但務實的方式，實行風險管理，評估顧客要求的轉變，並及時作出反應。本集團亦積極權衡風險管理的輕重先後，以配合尋找及捕捉策略商機的需要。

本集團除了建立一個企業層面的風險管治架構，同時亦銳意在日常營運上加強新需要的能力、產品及服務，並持續革新業務模式，以應對行業內巨大的變化。此舉可確保集團創造股東價值的長遠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2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98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2,8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4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中列明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下文並就該等偏離事項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主席）

宋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各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21頁「人才資本」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查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均由施懿庭先生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投保合適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通常為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才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均取得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共舉行過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3/4
宋義強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2/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4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4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4/4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分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及負責罷免任何董事。候任人均為經驗豐富及才智卓越之人士，並擁有足夠技能及知識以出任該等職位。所有候任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任人應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確認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各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任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候任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符合最新規定。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組成，並由施懿庭先生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最新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選擇提名人士擔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履行物色合適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時，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亦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評估及確認其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宋義強先生及高偉倫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施懿庭先生(主席)	1/1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1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1

獨立性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進行評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有關責任已被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書，其概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改動，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之有效性；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審閱並通過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與本公司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並進。董事持續得到規管及管治發展之最新資訊。年內，本公司每月為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訂立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其曾經參與之培訓。

於年內，施懿庭先生、高偉倫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接受本公司核數師就最新會計準則之簡報。宋義強先生獲提供有關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額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職責及知識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符合最新規定。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組成，並由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最新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該等政策作出推薦建議。於作出其推薦建議前，委員會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考慮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之經驗、責任及承擔時間、現行之市場環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本集團其他地方之就業環境及按表現計算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運作模式，董事會保留批准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最終權力。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主席)	1/1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1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1
高偉倫先生	1/1
施懿庭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3至75頁之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於年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外聘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外，國衛亦同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國衛提供有關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200,000元及港幣850,000元。

國衛之報告責任載於第31及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及檢討其有效性。

於年內，本公司按守則條文所規定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本公司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且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其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符合最新規定。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組成，並由Andrew David ROSS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最新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包含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合規事宜之調查結果向董事會作出檢討、推薦建議及報告。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核數師之聘書及就外聘核數師之聘任及續聘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有權根據適用準則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信函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之回應。審核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Andrew David ROSS先生(主席)	2/2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1/2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2/2
高偉倫先生	1/2

董事會委派代表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已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與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職責。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其中包括有關資本、籌資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與股東通訊、董事會組成、授予權力及企業管治等事宜。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淑貞女士，彼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王女士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之良好資訊流通，以及確保董事會遵從包括有關管治事宜之政策及程序。彼向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施懿庭先生（亦為彼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通訊策略

董事會建立一套載有本公司就與股東通訊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向股東有效並適時發佈資訊。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企業傳訊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向股東發佈。該等刊物適時向股東寄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之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主席)	1/1
宋義強先生	0/1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1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1/1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1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有關其股權的查詢。於可供公眾查閱之範圍內，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可隨時透過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之號碼及電郵地址，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作書面查詢所需資料，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其聯絡資料於本年報「集團資料」一節提供）提出查詢。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任一情況下）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者，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請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人才資本

香港勞工就業情況持續飽和，私人市場對勞工需求殷切，職位空缺偏低。二零一五年，全民就業率接近歷史高位，薪酬也隨之提高。

按香港特區政府之數據，二零一三年共有129,800人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佔全港就業人數3.5%。儘管整體經濟增長放緩，高科技行業仍然保持韌力，對特定專才需求不斷。

要在此迅速演變的業務領域中吸引及保留重要專才，本集團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與表現掛鈎的獎勵計劃外，最重要的是為員工建構一個可實踐個人才能、自我提升的工作環境。團隊成員深受激勵，爭取表現，並能分享一起創造的成果。

本集團除了致力吸納能才，更持續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針對重點技術範疇提供培訓。企業內種下不斷學習的文化，驅使員工適應行業的轉變。

集團的人才管理方針既要符合業務目標，同時亦為員工提供友善的環境，促進工作與生活間的適當平衡。唯有團隊專業投入，集團方能履行任務，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對各位成員深表謝意，並會繼續在此寶貴資源上作出投資。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

宋義強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企劃。宋先生在消費電訊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方面分別積逾23年及26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英格蘭及加拿大接受教育，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高先生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新股上市、合併收購及重組。高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61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執業會計師行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合夥人及Wind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財務董事。Ross先生持有會計及法律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Ross先生於審核、商業會計、稅務及商業估值方面積逾40年經驗，亦曾參與盡職審查、上市前文件之編製及就各種審核及會計事項提供專家意見。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awcett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利物浦John Moores University，於海運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尤其曾為Fortune 200級別海運公司、最快速增長之美國州港務局及多個其他大型國際組織成功制訂計劃及策略。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awson先生現任Mega-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財務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Lawson先生於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多項與銀行議商及重組工作，亦對遠東區大部分地方具豐富知識。

市場概覽

Gartner, Inc. 預測，全球電子裝置（包括個人電腦，平板電腦，超便攜流動裝置，移動電話）在二零一五年全年總付運量將達24億部，比較二零一四年下降1%。研究機構注意到所有裝置類別均錄得換機量跌幅。預計手機付運量將於二零一七年達到20億部，屆時智能手機市佔率將達89%。

根據Gartner最新的預測，除手機外，所有裝置類別在二零一五年的付運量均告倒退。手機付運量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微升逾1%。過去數年，智能手機的付運量一直帶動市場增長，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只錄得低於14%之按年升幅，為近年最低增長。全年付運量預計升14%。各區域銷售狀況各異，其中亞太新興市場展現最強增長動力，而大中華區則僅升3%。

國際數據資訊(IDC)亦預測，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減慢，其於二零一五年的智能手機銷售將明顯放緩；銷售於第二季度首次出現倒退。中國智能手機銷情欠佳，部分歸因於市場飽和；目前此市場轉由替換需求帶動。然而，由於智能手機平均售價持續下跌，至二零一九年IDC預測期完結，智能手機銷售可望一直穩定增長，屆時全球付運量將達19億部。

超便攜流動裝置（包括平板和筆記型電腦）於二零一五年的付運量估計縮減至1.99億部，按年下降12%。平板電腦市場所受壓力日增，付運量料較二零一四年下跌13%。此外，Gartner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橫跨六個國家的用戶調查，發現平板電腦用家中44%會選擇另一替代裝置。

根據IDC的付運數據，三星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維持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領先地位，但錄得按季倒退逾11%。研究機構指出現倒退，主要因為手機商新推出的旗艦型號Galaxy S6及Galaxy S6 Edge反應未如理想。三星能維持榜首位置，主要因東南亞、中東和非洲等地推售的低端型號付運增加。

蘋果憑較大屏幕的iPhone 6 Plus的理想銷情，第二季共付運4,750萬部手機，但較首季下降逾22%。iPhones在新興市場的同季銷售遠較其他地區強勁。IDC預期，隨著iPhone 6S推出，蘋果在二零一五年其餘時間應可持續強勢。

中國手機商在第二季表現理想，其中華為從首季的第四位上升至第三位。華為不斷推出較高端的裝置，故中至高檔手機付運量佔其智能手機總出貨量逾35%。而無論在中國境內外，低價系列均去貨迅速。

儘管小米主要覆蓋亞太區，尤重中國市場，惟仍能取代LG躋身五大，增長可觀。小米下一步進軍巴西及非洲，未來增長可望更為廣闊。

就作業系統而言，IDC估計Android在第二季擁有約83%的市場份額，蘋果iOS則有接近14%，微軟視窗佔不足3%，其餘1%由其他智能手機作業系統瓜分。作業系統市場明顯由Android及iOS主導。

在可供下載應用程式(apps)數量方面，兩大作業系統亦統領市場。Statista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的數據顯示，Android平台上共有160萬apps可供下載，蘋果iOS有150萬，排行第二。

研究平台App Annie比較兩者在第二季的下載量，Google Play擴闊了對iOS的領先優勢。Google Play的全球下載量較首季上升70%，較iOS App Store高約85%。下載量改變，主要由於新興市場的智能手機擁有率提高，加上更實惠的Android裝置供應增加所致。然而，apps所產生的全球收入仍受惠於iOS。

市場概覽

低價移動裝置、互聯網連接和低成本雲端服務的普及，預料將帶動手機apps的發展趨勢。

可以作為其他apps的平台，具有內容匯集和發佈功能的apps，以及能收集個人化數據的工具程式，將成為apps發展的新方向。在此趨勢下，開發者將不只建構apps，而是建立一項「服務」。

事實上，資訊及通訊科技業（ICT）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推動全球發展。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ITU）表示，技術的進步、基礎設施的投入使用和價格下調將為世界的聯通性帶來意想不到的增長。

全球的手機用戶由二零零零年不到10億，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逾70億。全球32億人使用互聯網，當中20億人來自發展中國家。而移動寬頻是最具活力的市場分部，全球移動寬頻普及率在二零一五年達到47%。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全球互聯網的普及率由低於7%，增長七倍至43%。然而，發展中國家仍有40億人尚未連接互聯網。發展中國家的互聯網普及率為35%，而最不發達國家的普及率大幅落後，只有10%。

數據顯示未來需要更努力修補全球互聯網使用率不均的裂口。ITU預計，ICT會對二零一五年後的發展歷程起更重要的作用，配合全球步向數碼社會的快速步伐，實現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宋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6號 泓富廣場2903室 電話：2425-8888 傳真：3181-9980 電郵：info@iglobaltech.com 網址：www.iglobaltech.com
公司秘書	王淑貞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集團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新加坡過戶代理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4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G11

投資者關係顧問

雋陸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A室
電話：2511-8388
傳真：2511-8238
電郵：enquiry@t6pr.com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及分部申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已議決不會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8。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懿庭先生

宋義強先生

高偉倫先生*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1頁。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摘要載於第7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股東名冊內之好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購貨／銷售總額 百分比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99%
— 五大供應商總額	99%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63%
— 五大客戶總額	64%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惟受限於強積金條例訂明的最高供款額，該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為每月港幣1,500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為止。

除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於年內為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惟在任何情況下，為每名僱員作出之每月總供款按該僱員之基本薪金之5%為上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除於二零一二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3至75頁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而有關之內部監控，董事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及債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86,695	89,785
銷售成本		(60,685)	(65,108)
毛利		26,010	24,677
其他收益	8	81	108
其他收入	9	–	1,098
銷售及分銷支出		(688)	(558)
行政支出		(42,668)	(38,976)
其他經營支出		(6,058)	(2,321)
財務成本	10	(42)	–
除稅前虧損	11	(23,365)	(15,972)
稅項	12	20	(20)
本年度虧損	13	(23,345)	(15,9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09	1,7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809	1,76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536)	(14,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3,345)	(15,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536)	(14,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港幣(0.005)元	港幣(0.003)元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18	2,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950	5,950
		8,868	8,62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272	4,255
應收貿易賬款	21	1,309	4,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971	7,7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177	–
可收回稅項		2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5,03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4,298	24,646
		31,077	40,8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4,339	4,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011	4,413
有抵押銀行借貸	28	4,500	–
應付稅項		–	20
		16,850	8,795
流動資產淨額		14,227	32,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95	40,631
資產淨額		23,095	40,6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1,659	51,659
儲備		(28,564)	(11,028)
總權益		23,095	40,631

34

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執行董事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宋義強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22,500	2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300	5,300
		27,800	30,0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171	11,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6	3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44	607
		5,681	12,13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155	2,8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31	4,972
		10,386	7,83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705)	4,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95	34,356
資產淨額		23,095	34,3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1,659	51,659
儲備	30	(28,564)	(17,303)
總權益		23,095	34,356

35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執行董事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宋義強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匯兌差額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1,729)	(455,482)	54,862
本年度虧損	-	-	-	-	-	(15,992)	(15,9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761	-	1,761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761	(15,992)	(14,23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32	(471,474)	40,631
本年度虧損	-	-	-	-	-	(23,345)	(23,34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809	-	5,809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5,809	(23,345)	(17,53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5,841	(494,819)	23,095

附註：

1)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年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註銷，因此，註銷股份之面值撥入資本贖回儲備，及已付總代價從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2) 匯兌差額儲備

本集團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差額儲備內。該儲備根據附註3(g)載列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365)	(15,972)
調整項目：		
折舊	1,163	1,219
呆壞賬撇銷	25	211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存貨撥備	294	224
撥回存貨撥備	(160)	(416)
存貨撇銷	67	7
股息收入	(3)	—
利息收入	(31)	(6)
利息開支	42	—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6,026	1,9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880)	(13,069)
存貨減少	1,782	2,2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817	77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22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6)	69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3)	2,6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5	(6,381)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8,364)	(13,112)
已付利得稅	(20)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8,384)	(13,11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
已收股息	3	—
已收利息	31	6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030)	—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6,412)	(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2)	-
有抵押銀行借貸增加	4,5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4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0,328)	(13,2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6	37,9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98	24,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98	24,646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投資實體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申報的賬目及／或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新增至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引進新減值規定及對先前已落實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現時一概於損益中確認(至少)十二個月之預期虧損。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現有可行的權宜之法，是基於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提列矩陣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亦引入額外的應用指引，以澄清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產生屬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之規定，此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所需符合之兩項條件之一，其可能導致更多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務工具亦獲新增第三個計量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類別適用於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合約現金流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可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公平價值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除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一概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告。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會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b)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一致之方式呈報。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支出。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收回稅項。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及若干公司撥備等項目。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客戶及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收益確認

收益於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算時確認入賬:

- i. 銷貨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ii.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v.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此費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當該開支可清楚顯示能從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增加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依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及設備	20 – 3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支出，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g)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倘交易之貨幣為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外幣)，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匯兌差額儲備項下(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h)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借貸成本於期內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而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沒收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本集團亦按台灣有關之條例及規定，為其台灣僱員承擔強制性退休計劃以保障退休福利。

(j) 稅項

所得税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不同，源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才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其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m)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具體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時，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始確認後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惟：

- 所指定必須用以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內部按有關基準提供之有關分組之資料管理，且其表現按公平價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活躍市場缺乏市場報價而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價值，及掛鈎之衍生工具並須通過交付無市場報價的權益投資作結算，其計量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誤還款之次數超過平均信貸期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項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有關。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數額計入撥備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以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項目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項目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歸類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關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如未有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能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則確認該應收款項為資產。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責任金額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利益，資產會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

4.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10	35,7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5,9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7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6,850	8,775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種不同之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現時的營運操作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主要涉及港幣。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銷售風險甚微。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以及按香港同業拆息以現行利率計息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4.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續)

(a)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並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於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管理層將監控價格波動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股票投資價格風險影響不大，故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有關之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擁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約35%(二零一四年：74%)及49%(二零一四年：79%)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兩大客戶。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之信貸評估，並無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

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監察預期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進行配對。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未折讓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而累計之利息(本集團有權及擬於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至 5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合約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4,339	-	-	4,339	4,33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011	-	-	8,011	8,011
有抵押銀行借貸	2.77%	4,505	-	-	4,505	4,500
		16,855	-	-	16,855	16,85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至 5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合約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4,362	-	-	4,362	4,362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413	-	-	4,413	4,413
		8,775	-	-	8,775	8,7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公平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級至第3級)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77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除上述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平衡其債務與權益為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增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來監控其資本。本集團致力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28)	4,500	—
總資產	39,945	49,426
資產負債比率	11.3%	不適用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之預測，而持續進行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極少等同相關的實際業績。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判斷釐定。然而，本集團之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而導致對其償付能力有所減損時，則需要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會於最初時被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及導致其後於損益中將有關應收款項撇銷。倘未能為可收回性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的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本集團每年就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釐定。

(c) 滯銷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種產品之存貨，並就滯銷產品作出撥備。

6.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產品貿易
- (ii) 提供維修服務
- (iii) 金融資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五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788	80,927	(20)	86,695
分部業績	(2,714)	(3,128)	(17)	(5,859)
利息收入				31
財務成本				(42)
未分配支出				(17,495)
除稅前虧損				(23,365)
稅項				20
本年度虧損				(23,345)

	二零一四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885	81,900	-	89,785
分部業績	(1,727)	1,193	3	(531)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收入				374
未分配支出				(15,818)
除稅前虧損				(15,972)
稅項				(20)
本年度虧損				(15,992)

上述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綜合 港幣千元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7,395	13,756	8,811	29,9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50 4,033
綜合資產總額				39,945
分部負債	(259)	(10,965)	-	(11,224)
未分配公司負債				(5,626)
綜合負債總額				(16,850)

	二零一四年			綜合 港幣千元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895	17,424	8,633	36,9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50 6,524
綜合資產總額				49,426
分部負債	(254)	(5,306)	-	(5,5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35)
綜合負債總額				(8,79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	1,369	-	47	1,416
折舊	18	390	-	755	1,1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0	10

	二零一四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5	111	-	65	181
折舊	37	312	-	870	1,219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414)	-	-	-	(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13	-	144	171

(d)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4%(二零一四年：超過94%)的營業額及總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源自提供維修服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3%(二零一四年：62%)。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60

7.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5,788	7,885
提供維修服務	80,927	81,9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0)	-
	86,695	89,785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3	–
利息收入	31	6
雜項收入	47	102
	81	108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4
其他	–	684
	–	1,098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2	–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1,400	1,250
其他核數師	105	72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2,675	6,408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31)	26,885	24,360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31)	1,095	1,076
折舊	1,163	1,219
呆壞賬撇銷*	25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存貨撥備	294	224
存貨撥備撥回	(160)	(416)
存貨撇銷	67	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3,630	3,189
匯兌虧損淨額*	6,023	1,861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0)	20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23,365)		(15,97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55)	(16.5)	(2,635)	(16.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80	6.7	3,090	19.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0)	(1.6)	(2,183)	(13.7)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649)	(4.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19	11.2	2,288	14.3
未確認可扣稅之暫時差異	16	0.1	109	0.7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及實際稅率	(20)	(0.1)	20	0.1

62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港幣237,9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3,407,000元)累計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港幣237,9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3,407,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估計約有港幣181,22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2,596,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3.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虧損約為港幣23,345,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5,992,000元)，其中虧損約港幣11,261,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3,887,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3,345,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5,99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165,973,933股(二零一四年：5,165,973,93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3,194	999	5,462	9,655
匯兌差額	(7)	-	(8)	(15)
添置	17	40	124	181
處置	(516)	(24)	(569)	(1,10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688	1,015	5,009	8,712
添置	888	101	427	1,416
撇銷	(704)	-	-	(70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872	1,116	5,436	9,42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300	448	4,003	5,751
匯兌差額	(4)	-	(7)	(11)
本年度折舊	418	186	615	1,219
處置時對銷	(403)	(11)	(508)	(92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311	623	4,103	6,037
本年度折舊	423	181	559	1,163
撇銷時對銷	(694)	-	-	(69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40	804	4,662	6,5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832	312	774	2,91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77	392	906	2,6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1,093 (168,593)	191,093 (166,329)
	22,500	24,76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鉅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Camdenvil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維修服務
Techglor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按預期從個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71	11,189

列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終	5,950	5,950	5,300	5,300
於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附註)	5,950	5,950	5,300	5,300

附註：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如此重大，以致董事認為不能合理計量公平價值，故會所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會所債券之減值虧損。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品	2,504	4,527
減：滯銷存貨撥備	(232)	(272)
	2,272	4,25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31	3,1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3	34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50	993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39,586	138,917
	140,550	143,44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9,241)	(139,287)
	1,309	4,153

附註：

- (a)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除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b)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77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63,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已存有一項協定還款計劃，信貸質量因而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3	34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50	623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345	-
	778	963

- (c)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39,287	139,722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4)
匯兌差額	(46)	(21)
於年終	139,241	139,287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	370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39,241	138,917
	139,241	139,287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698	777	266	335
按金	4,921	4,538	-	-
其他應收款項	2,352	2,432	-	-
	7,971	7,747	266	335

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177	-

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聯交所可用之市場報價釐定。

2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結餘指作為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附註28),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屆滿或終止或已償還時解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已抵押定期存款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298	24,646	244	607

附註：

- (a)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3,357	23,687	244	607
美元	684	572	—	—
新台幣	182	305	—	—
其他	75	82	—	—
	14,298	24,646	244	607

2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4,321	4,279
逾期一至三個月	8	11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	72
	4,339	4,362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719	600	360	348
其他應付款項	7,292	3,813	4,795	2,519
	8,011	4,413	5,155	2,867

28.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 一年內	4,500	–

附註：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定期存款作抵押，並以香港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計息及以港幣計值。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165,973,933	51,6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670,247)	(21,190)
本年度溢利	-	-	3,887	3,88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666,360)	(17,303)
本年度虧損	-	-	(11,261)	(11,26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677,621)	(28,5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經償債能力測試後分派予股東。

31. 僱員福利支出

(a) 員工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成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6,603	23,915
酌情花紅	54	107
僱員福利	228	338
退休金供款	1,095	1,076
	27,980	25,436

31.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	-	-
宋義強先生	-	360	18	378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20	-	-	42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00	-	-	300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00	-	-	300
	1,320	360	18	1,698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	-	-
宋義強先生	-	360	18	378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20	-	-	42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00	-	-	300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00	-	-	300
	1,320	360	18	1,69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董事已放棄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	2,750	138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1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80	-	-	28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120	-	-	18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20	-	-	18	-	-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	3,823	191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80	-	-	38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120	-	-	25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20	-	-	25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支付予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之現任董事之承諾費(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31. 僱員福利支出(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董事(二零一四年：無)，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31(b)。於年內應付予該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不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077	2,350
退休金供款	102	113
	2,179	2,463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薪酬組別：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5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集團各僱員及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均獲得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

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

32. 購股權計劃(續)

(d)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配額除外。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最遲於該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f)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無，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內另行訂明。

(g)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i)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按附註31(b)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680	1,680
退休金供款	18	18
	1,698	1,698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而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64	1,67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55	829
	4,919	2,501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86,695	89,785	110,548	100,583	38,898
除稅前虧損	(23,365)	(15,972)	(40,105)	(20,626)	(15,279)
稅項	20	(20)	52,993	–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3,345)	(15,992)	12,888	(20,626)	(15,252)
股息	–	–	–	–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8	2,675	3,904	4,510	5,0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5,950	5,950	5,950	6,896
流動資產淨額	14,227	32,006	45,008	31,318	51,761
	23,095	40,631	54,862	41,778	63,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95	40,631	54,862	41,778	63,693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903 Prosperity Place, 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03室
Tel 電話: (852) 2425 8888
Fax 傳真: (852) 3181 9980
E-mail 電郵: info@globaltech.com